**浙江音乐学院监考守则**

一、监考教师要严格按照考场规则，做好考场的布置、清理、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，又要热情和蔼地关怀考生。需提醒考生做好考前准备，包括检查考试所用文具、上厕所等事宜。

二、监考教师要提前30分钟到考务办签到并领取试卷，同时将手机静音并交考务办代为保管。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布置考场，检查试卷、班级是否一致；检查考生的证件并清点人数；检查考生是否按规定座位就座，整顿考场秩序。检查完毕，提醒考生要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。

三、监考教师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，应及时联系到主考教师或相关巡考人员，妥善处理。

四、监考教师发现考生违纪舞弊时，需立即没收其试卷，并及时报告开课系考务人员，填写好《考场违纪情况登记表》。

五、监考教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吃东西，不得玩手机、看书、看报或相互闲谈，监考时不得擅离考场。

六、当堂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；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教师命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待试卷和草稿纸收妥并清点无误后才允许考生离开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考场情况登记表》，并交考务办。

七、监考教师有权制止与本场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（巡考人员凭证进入）。监考时要认真遵守监考守则，履行工作职责。对在监考中由于不认真履行上述守则造成事故者，将予以通报并给予相应处分。